

来安县2023年第六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半塔  
镇拆旧区土地复垦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亚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安县半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3MA2N438G39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开发区裕  
安西路46号(开城商业步行街)1幢  
(商业)101、102室

邮政编码： 239200

法定代表人： 陆俊峰

委托代理人： 朱亚平

电 话： 139550226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569594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 1313020509300034474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合同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4、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5、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40%（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等额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完成经审核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结算审核价款2%的质保金），质保期壹年。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使用。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承包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质保期壹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发包人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 不收取

### 四、工程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的，项目工程量应按实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 五、单价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应按以下方式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 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六、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按工程所在地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七、人工费调整和施工机械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八、工程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原因造成的过错，由造成过错的责任方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结算价=已完工程量×第一次报价的综合单价×(第二次总价/第一次总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合理工程索赔。(报价总价、成交价和控制价均以扣减暂列金、暂估价后的金额计算)

#### 十、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 1、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
- 2、拖延工期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报经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清算规则进行清算。同时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十二、关于本合同文件内容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 GF-2017-0201 示范文本及现行政策等具体商定。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3MA2N438G39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开发区裕

安西路46号(开城商业步行街)1

幢 (商业)101、102室

邮政编码： 239200

法定代表人： 陆俊峰

委托代理人： 朱亚平

电 话： 139550226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569594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 1313020509300034474